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許介鱗教授研究獎助金設置要點

114.12.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1.20 第3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4.09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許介鱗教授研究獎助金（下稱本獎助），以紀念許介鱗教授畢生致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之精神，鼓勵本院師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許介鱗教授研究獎助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經費由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捐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本院設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趙前副校長永茂教授、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代表一人、本院政治學系代表一人及本院其他系所代表一人組成。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以決議本獎助相關事務。
- 四、本獎助之獎助項目、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經費狀況調整之：
 - （一）優秀學術研究獎：每年獎助一至二名，每名獎助金額最高為十萬元。
 - （二）優秀學術論文獎：每年獎助一至二篇，每篇獎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
 - （三）研究發表與研討會出席獎助金：每年獎助五至十名，每名獎助金額最高為二萬元。
 - （四）研究成果出版補助金：每年獎助一名，每名獎助金額最高十萬元。
- 五、本獎助之獎助對象，規定如下：
 - （一）優秀研究獎：近一年內出版專書或刊登學術論文之本院師生。
 - （二）優秀論文獎：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之本院碩博士生。
 - （三）研究發表與研討會出席獎助金：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本院師生。
 - （四）研究成果出版補助金：出版具學術貢獻之研究專書或論文集之本院師生。
- 六、本獎助之申請方式，依本院公告辦理。
本獎助之獲獎人，由本會審定，獲獎名單將提供予捐贈單位。

七、本獎助之獲獎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一）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二）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損害本院聲譽情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